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29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2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540 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

请你们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

将分解文件和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、水利厅备案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 1.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 
2.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合计		1540
1	福州	175
2	宁德	135
3	莆田	135
4	泉州	180
5	漳州	233
6	龙岩	185
7	三明	212
8	南平	235
9	平潭	50

附件 2

## 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<b>专项名称</b>	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			
<b>中央主管部门</b>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	长期
<b>省级财政部门</b>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水利厅
<b>地方财政部门</b>		地方主管部门		
<b>资金情况 (万元)</b>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<b>年度目标</b>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<b>绩效指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
	<b>产出指标</b>	<b>数量指标</b>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-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-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**
			<b>质量指标</b>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	
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	
<b>时效指标</b>	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80%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-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-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85%





---

抄送 :财政部，水利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
---